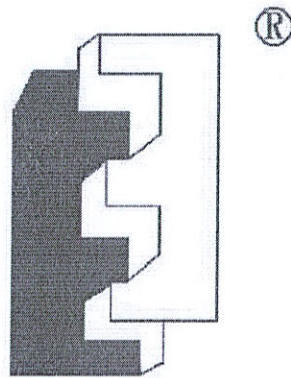


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  
项目设计

招 标 文 件



广建咨询

项目编号: JC202609027

招标单位: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6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2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 交易项目编号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508-440512-99-01-514496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                                                                                                              |                                                               |           |
| 标段(包)名称                            | 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项目实施地点                             | 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辖区                                                                                                                                               |                                                               |           |
| 资金来源                               | 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                                                                                                                                        | 资金来源构成                                                        | 财政资金 100%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主要包括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道路建设、西侧道路二南连接线道路建设,全长约 3.84 公里,道路宽度 4-12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防护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 2000 万元(其中设计费 36.13 万元)。 |                                                               |           |
| 招标内容                               | 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配合完成竣工图审核、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等。                                                                                                    |                                                               |           |
| 工期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天内必须签订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36.13 万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br>(包括但不限于资质<br>人员、业绩等要求)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br>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或以 |           |

|              |                                                                                                                            |                                                 |                                                                   |
|--------------|----------------------------------------------------------------------------------------------------------------------------|-------------------------------------------------|-------------------------------------------------------------------|
|              |                                                                                                                            | 上），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br>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                                                                   |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br>( <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a> ) |                                                 |                                                                   |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
| 提疑截止时间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                                                 |                                                                   |
| 答疑公告时间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                                                 |                                                                   |
| 开标时间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汕头市濠江区疏港大道中海信汕头创新产业园内（濠江区行政服务中心东侧）产 B1-02 幢 4 楼）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                                                                                                |                                                 |                                                                   |
| 招标人          |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                                                   |
| 招标人联系人       | 陈先生                                                                                                                        | 联系电话                                            | 0754-87876203                                                     |
| 招标代理机构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 22 层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郑仲鑫、黄燕琼                                                                                                                    | 联系电话                                            | 0754-87229021                                                     |
| 行政监督部门       | 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联系电话                                            | 0754-87254255                                                     |

|             |                                                                                                                                                                                                                                                                                                                                                                                                                                                                                                                                                             |      |               |
|-------------|-------------------------------------------------------------------------------------------------------------------------------------------------------------------------------------------------------------------------------------------------------------------------------------------------------------------------------------------------------------------------------------------------------------------------------------------------------------------------------------------------------------------------------------------------------------|------|---------------|
| 项目核准部门      |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联系电话 | 0754-88052052 |
| 监察部门        | 汕头市濠江区监察委员会                                                                                                                                                                                                                                                                                                                                                                                                                                                                                                                                                 | 联系电话 | 0754-87380242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p>一、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三期）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a>）（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操作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人操作手册以供参考）。</p> <p>三、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疑或澄清：</p> <p>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p> <p>2. 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p> |      |               |
| 信息发布时间      |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为准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br>联系人：陈先生<br>电话：0754-8787620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br>联系人：郑仲鑫<br>电话：0754-87229021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项目实施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构成”。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招标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工期”。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p>1. 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三期）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a>）（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以免影响评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公告的及时发布。</p> <p>2.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选择拟参投的对应项目，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操作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人操作手册以供参考）。</p> |
|         |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提问或澄清 | <p>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或疑问的，应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p> <p>2. 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p> <p>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密切留意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信息。</p>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如有澄清，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澄清内容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答疑）、更正、补充通知等。同一内容在表述上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 2.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信息。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p>1、本项目设计费 36.13 万元（已按相关收费标准下浮 40%）。</p> <p>2、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36.13 万元。</p> <p>投标报价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在有效投标下浮率<math>\geq 0.00\%</math>，由投标人以下浮率的形式进行报价，不符合此范围的报价无效。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取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为中标下浮率，即 <math>36.13 \text{ 万元}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math> 为暂定合同价。</p> <p>2、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相关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及其工作时间，项目人员的工资支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费用），附上合理书面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p> <p>注：提供上述说明时需一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该相关材料进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低于成本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现象。投标人拒绝澄清或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内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企业成本分析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b>一、采用电子保函形式：</b></p> <p>投标保证金额:0.5 万元</p> <p>1. 下述两种方式任选一种即可：</p> <p>①投标人可通过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相关链接跳转至电子保函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简介：登录（三期）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https://ggzyjy.shantou.gov.cn:4433</a>），进入建设工程系统，在“投标管理”的“保证金信息”中，选择要投标的标段，点击“缴纳保证金”进入“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的界面。选择“电子保函”的方式，点击“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跳转到粤企签电子保函服务平台</p> <p>（<a href="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https://yuegongping.yataibaoxian.com.cn/elec-guarantee/#/home</a>），并按照操作指引完成电子保函的办理。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粤公平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办理指引（汕头市）》。</p> <p>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密文文件。电子保函届时由保函系统自动推送至评标系统，专家评标时在评标系统可直接打开明文文件进行查看，若无法正常打开，应依据《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期间应急措施（试行）》（具体内容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的相关做法进行处置，专家不得以此作为否决依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②投标人也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a href="http://210.76.80.152:8008/">http://210.76.80.152:8008/</a>），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评审项上传电子保函的截图文件。评标专家在评标时，通过“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中的查询功能对本项目各投标人所提交电子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查验。（操作说明：进入《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a href="http://210.76.80.152:8008/">http://210.76.80.152:8008/</a>），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办事服务”-“企业登记办理指引”中的《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电子保函操作指引》。</p> <p>2. 电子保函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有效期，保函格式以出具单位的格式为准。</p> <p>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通知。投标人需对电子保函的有效期进行检查。</p> <p>二、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精神，对中小微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选择不缴纳投标保证金，但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及真实性负责，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以PDF的格式上传，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均应按照相应要求，直接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无需进行线下盖章操作。</p> <p>2. 其他内容页，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若需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如有）等进行签章，可直接加盖个人电子章；若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由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相应位置后加盖电子公章，两种做法具有同等效力。</p> <p>（注意：1. 加盖电子章时，务必确保不遮挡关键信息，否则因该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况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 单页存在多个信息点时，仅需加盖一次公章，无需重复加盖公章分别确认。)                                                                                                                                                                                                                                                                                                                                                                                                                                                                                                                            |
| 4.1.1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 投标人需先上传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然后进行线上加密。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活动，仅需牵头人上传投标文件，成员无需上传。                                                                                                                                                                                                                                                                                                                                                                                                                                                                                                                      |
| 4.1.1 | 投标文件的加密与传输<br>递交 | <p>1. 投标文件应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p> <p>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将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为准。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传输文件时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因素，预留充足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予以拒收。</p> <p>3.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准时在线参与开标，并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4. 仅电子投标文件能够成功解密的投标人，才属于有效的投标人。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该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同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若无法明确具体原因，但在使用同类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中，多数都能成功解密，那么部分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可认定是由投标人自身原因所致）。若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继续进行。当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按流标处理。</p> <p>5.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以及有关证明、证件、证照、奖状、证书等材料原件，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提供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声明）。</p> |
| 4.1.2 | 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        | 投标人登录“（三期）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 4.1.4 | 数字证书的有关提醒        | 电子交易平台兼容介质版数字证书与移动版数字证书，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但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开标当天的解密操作，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完成，不得混用。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p>                                                                                                                                                                                                                                                                                                                                                                                                                                                                                                               |
| 5.2   | 开标程序             | <p>(1) 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p> <p>(2) 唱标顺序：按系统展示的顺序；</p> <p>(3)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宣布解密的起始时间，投标人需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出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无法解密或投标人家数过多的情况，招标人经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后，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常规解密时间：自开始解密起 30 分钟内；</p> <p>（4）公布相关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p> <p>（5）确认开标结果：唱标结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需对该表记录的内容进行线上确认。常规确认时间为自《开标记录表》生成起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则视同其默认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完成确认；</p> <p>（6）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由系统自动形成《开标异议情况》，投标人、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需对该表记录的内容进行线上确认。常规确认时间为自《开标异议情况》生成起 30 分钟内。若投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则视同其默认开标异议情况，系统将自动完成确认。</p> <p>（7）开标会议结束：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投标人应待宣布会议结束后方可离开线上“开标大厅”。</p> |
| 5.3   | 开评标期间出现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 | 在开评标期间，若出现突发情况，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应依据《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开评标期间应急措施（试行）》（具体内容可前往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汕头市）“服务指南”栏目下载）的相关做法进行处置。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u>5</u>人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经济类<u>2</u>人，技术类<u>3</u>人，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p>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2</u>名</p>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7.4.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p> <p>采用保函（可采用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p> <p>1、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5%。</p> <p>2、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或具备融资性担保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不少于合同服务期。</p> <p>3、采用电子保函的，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a href="http://210.76.80.152:8008/">http://210.76.80.152:8008/</a>），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保证保险提交。（说明：检验真伪时，可登录系统，点击“保函展示验真查询”，输入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点击“验真”可查验对应项目的电子保函（保险）缴纳情况）。</p>                                                                                                                                        |
| 8.5 | 异议   | <p>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p> <p>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p> <p>4、异议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p> <p>5、招标人对异议进行答复后，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异议受理情况和处理结果，涉及到异议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
|     | 投诉   | <p>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p> <p>2、投诉人应当采取实名书面投诉，超过投诉时限的投诉，不予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p> <p>3、投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投诉书必须署投诉单位名称全称，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与投诉单位名称全称一致的单位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及时告知行政监督部门。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报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p> <p>5、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20 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6、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做出处理决定后，招标人应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招标异常情况报告”栏目，公布投诉受理情况和调查处理结果，涉及到投诉人单位名称、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应先进行脱敏处理。</p>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9.2 |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                                                                                                                                                                                                                                                                                                                                                                                                                                                                                                                                                                                                                                           |
| 9.3 | <p><b>9.3.1 重新招标</b></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b>9.3.2 不再招标</b> |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 9.3.1 条款内容的，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 <b>9.4</b>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b>9.5</b> |                   |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如适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澄清。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与答复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要求的方式提出。

2.3.2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和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涉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按 2.2 款顺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答疑

2.4.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投标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入项目提疑界面匿名提出问题。

2.4.2 招标人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上收集所有有效疑问后形成答疑文件后送交易中心存档，并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2.4.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4.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文件：
  - ① 企业营业执照和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② 投标人声明；
- (4) 电子保函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商务部分得分证明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技术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商务文件目录和技术文件目录。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供电子保函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3.1 款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承接本工程的资格和能力。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数字证书的有关提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参加会议的人员均应在开标前到场，在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并带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的资料，在开标前的代表身份检查程序中进行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5.3 开评标期间出现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其产生 1 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评审专家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未提出回避的，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立即终止其评标活动；已完成评审的，该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汕头市濠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招标人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涉及需保密的个人信息内容不予公开，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需查询投标人个人信息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5条之约定，提出异议。（个人信息内容包含且不限于：身份证中名字、出生日期、身份证号、住址、相片以及社保证明中身份证号等。）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2.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供电子保函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供电子保函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供电子保函，则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出现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评办法里所列举的专家履职负面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初步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商务投标文件封面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         | 技术投标文件封面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
|       |         | 投标人声明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一章“工期”的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在有效报价区间内进行报价。                             |

## 2.2 详细评审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35 分<br>技术部分：35 分<br>投标报价：30 分                                                                                                                                                                                                                                                                                                                                                          |
| 2.2.2<br>(1) | 商务部分 | 业绩<br>(8 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中标通知书颁发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政类项目设计业绩[包括勘察设计(或设计)、勘察设计施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EPC)、全过程工程咨询(包含设计服务)]:<br>(1) 项目总投资在 2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 每项得 3 分;<br>(2) 项目总投资在 10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不含)的, 每项得 2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4 分】</b><br>(3) 项目总投资在 4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 每项得 1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2 分】</b><br>注: <b>【本项最高得 8 分】</b>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出时间、项目类型、投资规模情况等。 |
|              |      | 企业获奖<br>(8 分)      |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获奖颁发时间为准), 承担过市政项目设计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br>(1) 省级或以上的, 每项得 2 分;<br>(2) 市级的, 每项得 1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4 分】</b><br>注: <b>【本项最高得 8 分】</b> 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同一项目多个级别奖项的, 仅按最高分值计算 1 次得分。                                                                                                                                                                              |
|              |      | 项目负责人<br>(7 分)     | (1)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1.5 分;<br>(2)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br>(3)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时间以获奖颁发时间为准), 参与过市政项目设计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 每项得 2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4 分】</b><br>注: <b>【本项最高得 7 分】</b> 提供相关证书、合同(关键页)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其他拟派人员<br>(12 分)   | (1) 拟派道路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 1.5 分;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3 分】</b><br>(2) 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1.5 分;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b>【本小项最高得 3 分】</b>                                                                                                                                                                                                |

|           |      |                                                                                                                                                                                                                                                                                                                                                                                                                                                                                                                                                                                     |                                                                                                                                                                                                                                                                                              |
|-----------|------|-------------------------------------------------------------------------------------------------------------------------------------------------------------------------------------------------------------------------------------------------------------------------------------------------------------------------------------------------------------------------------------------------------------------------------------------------------------------------------------------------------------------------------------------------------------------------------------|----------------------------------------------------------------------------------------------------------------------------------------------------------------------------------------------------------------------------------------------------------------------------------------------|
|           |      |                                                                                                                                                                                                                                                                                                                                                                                                                                                                                                                                                                                     | <p>(3) 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 1.5 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4) 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0.5 分，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得 1.5 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相关证书以及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p> |
| 2.2.2 (2) | 技术部分 | <p>项目理解程度<br/>(7 分)</p> <p>对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社会状况、地质地貌、气象气候、环境等现状的了解程度及对该项目需求的解读深度。<br/>优:5-7 分;良:3-4 分;一般:0-2 分。</p> <p>方案总体设计情况<br/>(8 分)</p> <p>工作方案的技术、方法及措施完善，具备科学性、合理性，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承诺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勘察、设计任务的各项要求和规定。<br/>优:6-8 分;良:3-5 分;一般:0-2 分。</p> <p>重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br/>(8 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的特点，掌握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对策及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合理可行。<br/>优:6-8 分;良:3-5 分;一般:0-2 分。</p> <p>进度控制措施及保障措施<br/>(7 分)</p> <p>分析项目进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及采取的适应性进度控制措施以及为实现该目的应采取的措施。<br/>优:5-7 分;良:3-4 分;一般:0-2 分。</p> <p>设计工作内容计划安排<br/>(5 分)</p> <p>结合本项目各项核心工作，做出符合实际情况的时间计划表，合理安排各环节工作时间。<br/>优:4-5 分;良:2-3 分;一般:0-1 分。</p> |                                                                                                                                                                                                                                                                                              |
| 2.2.2 (3) |      | <p>投标报价<br/>(30 分)</p> <p>评标基准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XX.XX%）：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投标下浮率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含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当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p> <p>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30-  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100×0.3。</p> <p>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分值扣完为止。</p>                                                                                                                                                                                                                                                                                        |                                                                                                                                                                                                                                                                                              |
|           | 备注   | <p>1. 投标时无需提供设计方案。</p> <p>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p>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若报价得分仍然相同，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

(3) 其他单位及其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6)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7)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适用）
- (8) 同一单位参与同一项目不同投标联合体的；（如适用）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投标人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的；
-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
- (14)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下浮率计算出来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计算后的结果修正投标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视同放弃澄清。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澄清管理”栏目，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任何

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数据电文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规定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桑浦山学生宿舍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

2、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辖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濠江发改投审（2025）18号

4、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要包括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道路建设、西侧道路二南连接线道路建设，全长约 3.84 公里，道路宽度 4-12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弱电工程、绿化工程、防护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工程。

6、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 2000 万元。

## 二、服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专项深化设计及必要的专项研究、图纸变更、工程施工招投标配合、预算造价配合工作、全过程的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工作、审核竣工图等。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审核施工阶段各专项深化设计图纸。

（3）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配合审核竣工图。

（4）实施限额设计，包括超限额后的所有设计修改或设计调整工作。如预算超概算时的修改图纸工作，保证施工图预算不超出工程概算。

（5）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格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严格按照合同进度节点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施工图设计深度须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有关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及使用单位的需求。

（6）设计人需编制设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拟针对设计优化的内容和优化方案；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的措施；合理可行的设计进度计划；完善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符合本项目建设需要的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安排等。

(7)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配合发包人定时现场巡检项目，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配组织进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一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指导与监督、施工配合，参加工程周例会（如需），材料选样，及时处理现场设计问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

### 三、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修订应在施工图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程的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整合同。

2、设计费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中标下浮率\_\_\_\_\_%

以上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设计图纸所需的材料费、现场及技术服务费、差旅费（出差到项目所在地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住宿费、餐饮费等）、配合审图、配合报建报批、配合验收、利润、设计保险、税金及验收等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明确可以另行计取费用外，设计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外费用。

4、设计费结算：

设计费结算时按以下约定：

设计费结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设计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预算审核工程建设费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下浮 4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上述设计费结算是设计人完成发包人设计采购需求中约定工作的一切费用，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设计费已包含合同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0.9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

5、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设计费作为预付款；

(2) 区发改委出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 30.00%的设计费；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以区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中工程建设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计算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设计费，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4)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设计费结算经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

费结算价的 100%。

#### 6、履约保证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纳暂定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 5%履约银行保函。设计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在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无息退回。设计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款项，设计人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赔偿、补偿等且不得停止设计工作，并不得影响发包人工程进度。

#### 六、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发包人要求；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有）；
8. 其他合同文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八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六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设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

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

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

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

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

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1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2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设计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签订的补充协议。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费包含设计人完成发包人设计采购需求中约定工作的一切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行业的设计规范、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1.4.3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1.4.4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1.4.5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1.4.6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7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成果、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年内，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均以违法违约处理。设计人负有对成果资料保密的责任。

## 2、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根据需要组织技术调研工作，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及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委托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1.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在现场工作的受托人的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2）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及法律规定的受托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的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运行、技术等工作的管理和协调。

3.2.2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补充：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 10000 元的罚款，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能力等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2.3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并补充：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 10000 元的罚款。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10000 元罚款。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设计费后自行划拨。

## 5. 工程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6、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本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中设计进度计划要求。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①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须提供 CAD 版本）。②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总图、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包括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③设计人应按规范对提交的文件、图纸进行统一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④设计人除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提交有关设计文件和设计资料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电子文件 2 份（电子文件格式为可编辑，刻制成光盘或 U 盘）。⑤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⑥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_\_\_/\_\_\_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审查由审查机构负责。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3 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 其他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设计费结算时按以下约定：

设计费结算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设计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预算审核工程建设费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下浮 40%，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上述设计费结算是设计人完成发包人设计采购需求中约定工作的一切费用，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设计费已包含合同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 0.9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

### 10.7 进度款支付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设计费作为预付款；

(2) 区发改委出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后 1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暂定合同价 30.00% 的设计费；

(3) 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10 天内，以区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中工程建设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计

算后，再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设计费，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4) 工程竣工通过验收，设计费结算经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在资金到位前提下并满足付款条件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发包人通知设计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该发票后 10 天内完成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和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照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发包人能够证明的直接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1)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 0.2%。

(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14.2.5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方案介绍和施工过程中现场技术指导。设计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准时参加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约定如下：每人/次 2000 元，由发包人

在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扣除最高不超过暂定合同金额的 5%，同时发包人保留向设计人提出其他索赔权利。

## 15、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6、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40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 50%。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汕头市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8.1 发包人权利：

(1)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包括检查其工作质量及进度、提出质疑、要求设计人就某一问题提出报告等。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有权在设计人严重违约时要求解除合同。

(2) 发包人对设计成果有最后的决定权，发包人对技术提出的修改，设计人应组织论证并提出书面意见，经主管部门同意后，为最终决定。

(3) 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拒绝履行合同约定设计人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履约保函中的担保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仍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

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  
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商务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下浮率\_\_\_\_\_ %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未因违反信用有关规定而被本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一份。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设计任务。

（4）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到位的。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附录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双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线下签字或盖章，或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 三、资格审查文件

## 投标人声明

致：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投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声明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3 条和第 1.4.4 条所述情形，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没有列入信用黑名单等违反信用有关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司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本单位近一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没收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线下签字或盖章，或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四、电子保函或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汕头市濠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有关事项的通知》（汕住建市通〔2022〕8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的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招标活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2、组织机构框图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组织机构，与母公司或子公司关系。

六、商务部分得分证明资料

1、业绩情况表

|        |  |
|--------|--|
| 序号     |  |
| 类别     |  |
| 项目名称   |  |
| 工程规模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注：

-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投标人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专业 | 注册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br>名称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人员，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二册：技术文件格式

### 汕头市濠江区“百千万工程”河浦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河北新 片区(西坑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设计

## 投 标 文 件

### 第二册：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线上加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格式内容自拟)